

采购项目技术（服务）、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等

1、项目概述

项目名称：乐至县 2021 年灾毁农田修复项目（监理）采购服务。

2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（一）监理服务建设地点：乐至县。

（二）监理服务内容：乐至县 2021 年灾毁农田修复项目从开工至竣工、审计结束及工程缺陷责任修复的工程监理，监理的目标为符合合同规定工期要求，工程质量应符合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：

中标供应商在监理服务的工程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进场，实行工程全过程监理。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进度组织施工，及时调整不合理的工期安排，依据相关规程、规范及技术标准和项目合同，监督并检查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实施的质量、进度等，督促施工单位整改、整理、编制、提供工程项目的中间资料和最终成果。监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①设置监理机构，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4 人。

②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企业资格证书、作业人员职称及岗位证书和所投入的设备。审查相关证书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，证书是否有效，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。

③审查施工单位技术资料。

④项目协调。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之间组织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工作进度、技术问题、成果质量等有关问题。

⑤合同监理。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，变更合同时对变更合同进行审核；发现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履约时，及时提出建议；确认施工单位项目管理、安全、进度、质量等方面的状况，应通过监理月报形式通报采购人。施工单位

出现潜在的工期延误或质量、安全隐患时，应当及时提出意见，并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；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项目质量或进度严重偏离预期目标时，签发《停工通知单》，并报采购人；进行项目成果计量。

⑥安全控制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督查。

⑦进度控制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监督施工单位计划执行情况。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，签发《监理通知书》，责令施工单位采取纠偏措施。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，及时通报采购人。

⑧质量控制：采用旁站监理、巡视检查、成果质量抽查、质量控制记录审核等手段实施成果质量控制。

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相关服务事宜。

3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. 监理服务期限：施工工期+缺陷责任期（工期延长不另增加费用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，工程开工后，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监理服务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%；余款 3%作为工程保修期的服务费，待工程保修期满并签发工程“缺陷责任终止证书”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。

3. 其他要求：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解决，在合同中约定。

4. 验收要求：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川财采[2015]32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、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。